

证券代码：839240

证券简称：江河海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2月28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3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杨素芬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素芬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6 日